

B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118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611号建议的答复函

白成爱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响应在榆林探索建立 ESG 产业示范区的建议》（第 611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2024 年 3 月，财政部等七部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》提出“不断提高环境信息披露和评估质量。研究完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。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建立健全针对绿色金融产品的评级体系，支持信用评级机构将环境、社会 and 治理（ESG）因素纳入信用评级方法与模型。”同年 4 月，上海、深圳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共同发布《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》，明确上市公司 ESG 披露

指南，此举旨在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在中国企业中的普及和推广，帮助企业更加重视环境保护、社会责任和良好的公司治理实践，更好地适应全球 ESG 投资趋势。截至 2024 年底，我省 A 股上市公司总数 85 家，榆林市上市企业包括（主板、新三板）为 6 家，省级上市后备企业 28 家，ESG 实践拥有一定基础。2024 ESG 绿色发展大会在西安市举办，可持续发展理念得到进一步普及。

结合您给予的建议，我们将在以下三个方面开展相关工作：

一是强化政策协同，构建本土标准。落实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推动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落地，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将 ESG 因素纳入评级模型。对接三大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》，引导全省 A 股上市企业完善 ESG 披露，省级上市后备企业提前布局 ESG 管理体系。配合有关厅局推广《陕西省国有企业 ESG 信息披露指引》，覆盖环境、社会、治理三大维度，建立煤炭、化工、制造等行业细分披露标准。

二是扩大披露主体，增强市场信任。扩大强制披露范围，推动省国资委出台《省属企业 ESG 信息披露指引》，要求上市公司披露碳排放强度、员工权益保障等数据。组建由企业、政府和社会组织组成的 ESG 专家团队，为企业提供专业的咨

询服务。提升透明度，推动企业公开更多与 ESG 相关的财务数据和战略规划，增强投资者信心。鼓励披露第三方鉴证，鼓励企业聘请普华永道、安永等机构对 ESG 报告进行鉴证，费用可申请政府补贴。丰富国际合作网络，依托西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试验区，对接国际 ESG 标准，吸引全球绿色投资。

三是加快人才培养，塑造示范格局。鼓励校企合作，加强高校与企业的 ESG 相关课程设置和研究合作，培养具备 ESG 管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。推广行业认证与培训，定期举办 ESG 相关培训和认证活动，提升企业在环境、社会责任和治理能力方面的专业水平。加快西安都市圈建设，推动富平阎良、高陵、泾河新城等 7 个组团一体化发展，构建“研发-生产-认证-贸易”全链条低碳生态系统。县域经济提质，实施“一县一策”战略，培育特色产业集群（如横山羊肉、榆林羊绒），打造 ESG 示范县。

感谢您对我省 ESG 体系建设所提宝贵建议！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6 月 19 日

（联系人：陶洁 电 话：029-63913160）